

致： 政制事务局政制发展专责小组秘书处

传真：2523 3207

自： 市民 乐巩南

传真：

日期：2004年3月12日

尊敬的秘书处：

#### 政制发展的原则与法律问题

愚见以为，首先需要决定是否存政改的必要。本人不接受「民意要求政改」的说法，既不认为存政改的必要，亦不同意民主派说的「制度必须改变，应该由香港人来决定谁来管治香港」，那只是 change for change's sake.

B5 — 此问题与以上的总体概念有关，所以先予回答。《基本法》英文本的字眼是 subsequent to 2007，我的理解是不含 2007 年。单方面理解中文本，我也认为「2007 之后」的意思是「2007 的后面」，所以不含 2007 年。

A2 — 至于 B5 的「之后」应到哪个年度，那要看「实际情况」，即港人对国家的 allegiance（效忠）程度如何。目前可以说，大部分港人不知效忠为何物。「循序渐进」就是要看这「实际情况」而定的意思。这就一并回答了贵处 A2-(1) 和 (2) 的问题。

B4 — 根据《基本法》第 159 条的道理，第四届立法会产生的办法，更应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决定。

B3 — 暂时看不到修改的必要，根据「实际情况」，也不宜修改。

A1 — 要符合「一国两制」的原则和《基本法》有关中央与特区关系的条文中的原则，在制订「两制」之中的特区的制度时，不能损害国家行使对特区的主权。民主派主张制订制度「是特区内部的事情」，就有损国家主权的行使。在制度制订之后，执行方才是特区内部的事情。

A3 — 按共识行事，而非 tyranny of majority，就能「兼顾社会各阶层的利益」。「保持原政治体制中行之有效的部分」，即「共识」的部分，就能「有利于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」。《基本法》第 50 条的「协商取得一致意见」，正是此意。

B1、B2 — 这些是假设的问题 (hypothetical questions)。上文就 B3 指出，不存在修改的必要。

(已签署)